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0-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伟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伟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8,335,824.00		4,237,768,452.00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9,242,881.00		1,928,503,343.00	3.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5,485,682.00	-3.52%	2,921,027,996.00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46,761.00	-12.64%	147,966,776.00	-5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22,533.00	-10.82%	121,966,008.00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0,528.00	同比减少1.55亿元	403,390,106.00	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1.11%	0.32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1.11%	0.32	-5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同比下降1.00个百分点	7.71%	同比下降9.5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0,46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55,11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3,318.00	银行理财产品及非套期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4,7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12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346.00	
出售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1,87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9,637.00	
合计	26,000,76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63,109,650	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	53,846,999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6.00%	28,103,035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570,824	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9,903,917	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602,801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74,471	0		
董蓉	境内自然人	0.87%	4,058,000	0		
马志明	境内自然人	0.80%	3,739,200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73%	3,415,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109,65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9,65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6,999	人民币普通股	53,846,999
周峰	28,103,035	人民币普通股	28,103,03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0,570,824	人民币普通股	10,570,82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9,903,917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2,801	人民币普通股	8,602,80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4,471	人民币普通股	4,374,471
董蓉	4,0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000
马志明	3,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9,200
刘明	3,4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3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本金增加。

（2）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期末不存在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无效套期以及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衍生品合同。

（3）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结算减少。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4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梧州恒声部分业务处置款。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2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的期末余额在本科目列示。期末未到期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公允价值上升。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9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出售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1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增加。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10）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期末不存在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无效套期以及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衍生品合同。

（11）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采用票据结算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

（12）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8%，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13）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14）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约3,497.08万元，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货款调整至本科目列示。

（1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部分上年计提的年终奖。

（1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5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8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1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诉讼赔偿款。

（19）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8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减少。

（20）库存股较期初增加11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

（21）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1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未到期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在本科目列示；期末未到期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公允价值上升。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1）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6%，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产业园公司61%的股权产生较大额的投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65%，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且不存在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无效套期部分，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年同期未到期的外汇衍生品合同公允价值上升。

（3）净敞口套期收益同比增加约254.69万元，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到期交割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产生收益，上年同期无。

（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9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3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7）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48%，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4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某客户赔偿款。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期间费用和远期外汇合同亏损同比减少，上年同期支付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15%，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收益同比增加。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89%，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某客户资产转让款。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出售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款。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2亿元，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款。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3%，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越南生产基地投资款同比增加。

（8）丧失对产业园控制权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出售产业园公司股权转让款。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本金同比增加。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金。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4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股份回购款，上年同期无。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减少。

（1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约3956%，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股份回购款，上年同期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与周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28,103,0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周峰。2020年8月3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国光投资持有国光电器91,212,68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国光投资持有公司63,109,6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7%。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7,395,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年7月22日，遵义华洋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本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声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转让方”）与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直接、间接合计所持国光投资56.26%股权转让给惠信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信基金及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国光投资69.19%股权，并通过国光投资控制公司13.47%的股份。

至此，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光投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40,504,74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78%，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智度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智度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示：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与智度股份、智链未来、泛信嘉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认购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2020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81）。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9月7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90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最高成交价为10.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9,996,096.19（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集团	否	否	远期外汇合同				98,713.23				85,466.76	42.71%	242.59
合计				0	--	--	98,713.23	0	0	0	85,466.76	42.71%	242.5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集团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因为延期交割导致集团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集团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集团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集团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或估值信息等。 二、集团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集团财务中心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集团音响事业部和采购中心，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与客户和供应商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集团财务中心会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会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集团已制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集团音响事业部对未来12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中心，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中心。同时，集团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集团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集团的外币收款预测，锁定的远期结汇量不超过外币收入额的90%且不超过外币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 6、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远期外汇合同于本报告期(2020年1-9月)实际损益金额为2,425,946元，其中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产生的净敞口套期损益为2,546,898元；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中的无效套期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为0元；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0,952元。 2、远期外汇合同于本报告期(2020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3,369,792元，其中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3,369,792元；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中的无效套期部分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0元；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0元。 3、集团对未到期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根据期末持有未到期远期合同签约价格与银行期末远期价格的差异进行确认。其中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以及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除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外，增加《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关于核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7年12月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79,9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99,976.9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64,992.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834,984.69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越南子公司实施，计划于2021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9年8月20日公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即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8,585,206.48元，剩余募集资金74,287,377.7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122	45,89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600	1,800	0
合计		59,722	47,6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成
二○二○年十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出售需履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回笼投资资金，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100%股权、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平波电子10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8号C栋、大型装配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鵾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60.4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晨新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珠海晨新的总资产为182,361.18万元，净资产为74,948.63万元。2019年珠海晨新营业收入为319,081.12万元，净利润为12,905.69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珠海晨新的总资产为 201,436.97万元，净资产为 60,056.4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143,136.89万元，净利润为107.80万元。

2、公司名称：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高科大道8号E栋101

法定代表人：刘森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触摸屏及原料、手机触摸屏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业际光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业际光电总资产为148,391.94万元，净资产为52,182.24万元。2019年业际光电营业收入64,600.84万元；净利润-2,087.8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业际光电的总资产为 82,445.58万元，净资产为 21,791.55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20,862.4万元，净利润为-1,218.94万元。

3、公司名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50号厂房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0.6815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广告机、画框、广告机主板、广告显示屏、会议一体机、平板电脑、指纹模组、摄像头模组、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平波电子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平波电子总资产为89,003.53万元，净资产为19,095.4万元。2019年平波电子营业收入为31,038.79万元；净利润为-9,708.44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平波电子的总资产为74,270.2万元，净资产为13,651.82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3,131.02万元，净利润为-5,443.57万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标的资产，上述信息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在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将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主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回笼投资资金。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晨新、业际光电以及平波电子股权，珠海晨新、业际光电以及平波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预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3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仅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双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鉴于目前交易对手方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且从媒体公开报道和交易对手方回复看，其经营情况有恶化的趋势，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决定，将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进行认真核查，现对贵部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0年5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称，你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的现金（含自筹）收购陈昊等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腾飞”）100%股权，北京优胜辉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教育”）为其全资子公司。近日，有媒体报道称“部分家长前往优胜教育北京总部办理学费退费时，发现其总部已经人去楼空。同时，优胜教育在多地校区均出现关门的现象，学生家长退费困难重重，公司卷入大量司法诉讼当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媒体报道有关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前述事项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提示风险；如否，请说明截至目前优胜腾飞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其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情况是否同《意向协议》签署时相一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对已签订的《意向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并以列表形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收到关注函的第一时间，已经向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发出询问函，求证媒体报道的优胜腾飞有关情况，并询问目前优胜腾飞经营管理情况是否能够继续履行、配合与我公司的收购合作事项，以及优胜腾飞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是否稳定，是否会影响《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的实现。10月23日，交易对手方优胜腾飞对公司的询问函进行了回复。优胜腾飞表示，确实出现了经营困难，年初以来，优胜教育按国家和各省市疫情防控要求，暂停了门店经营活动，因优胜教育在停业期间租金和人力成本较高，且疫情下公司数月未能实现业务增长，因此出现现金流断裂，导致部分门店未能及时消课和退费，从而引发了家长集体维权。

（2）公司目前仅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双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鉴于目前优胜腾飞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且从媒体公开报道和交易对手方回复看，其经营情况有恶化的趋势，公司于10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优胜腾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决定终止与优胜腾飞的重大资产重组。

（3）媒体报道称“优胜教育在已得到了上市公司一部分资金的资助，且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系子公司丰汇租赁与优胜教育的业务合作。经核查，公司旗下子公司丰汇租赁与优胜教育于2020年6月1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丰汇租赁向优胜教育提供1500万元贷款，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优胜辉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金额为子公司与优胜教育正常的业务合作，非上市公司向优胜教育提供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鉴于目前优胜腾飞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自2020年5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的阶段性进展。请你公司所聘任的中介机构说明就该事项开展的核查工作；如未聘任中介机构，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0年5月25日公司组织召开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与交易方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2）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子公司丰汇租赁已通过电话访谈、现场尽调、考察等方式，实施了一系列投资的内部尽调流程，已获得了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资料等文件。由于公司自身管理和业务发展压力繁重，以及交易对手方上半年来受疫情影响，工作重点放在日常经营上，双方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因此公司暂未聘请中介机构。

综上，公司认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有序推进重组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忽悠式重组情况。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自行开展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经公司示明，由于公司自身管理和业务发展压力繁重，以及交易方上半年来受疫情影响，工作重点放在日常经营上，双方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未实质性推进，因此暂未聘请中介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其重组的意愿是清晰的，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基于目前掌握的材料，独立董事对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农商银行”）原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王春良持有苏州农商银行股份7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5%。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王春良《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进度已经过半，截至2020年10月23日，王春良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9月28日王春良到期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春良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春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6,100	0.0425%	IPO前取得：71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时间过半且2020年9月28日王春良到期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春良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春良	0	0%	2020/7/28 ～2020/10/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4,915股	766,100	0.04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王春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王春良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3日，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27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0年4月23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463,933,82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20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10,575,000股，增持金额50,028,754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22%。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690,008,87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5.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